

北国的草色和南国的草色到底是不同的, 毕竟到了秋天。多年前, 读过老舍先生的《北京的秋天》, 很是感慨。我虽然没有亲身经历旧北京——也就是称作北平的那个地方, 但仅凭先生一句“秋天一定要住在北平!”便足以让我深爱这个城市。

小的时候, 我很向往北京。在北京郊区, 不管是昌平、平谷、大兴, 还是通州、房山, 人们都习惯把二环以内, 也就是朝阳门、东直门、西直门、前门环绕的地方叫作北京。上世纪七十年代, 我爸爸带我坐火车, 从东郊双桥火车站到北京站, 再坐公交车到白塔寺, 那可是一次真正的北京之行。路上如果遇到熟人, 倘有人问, 爷俩儿这是上哪儿呀, 我就会一脸得意地告诉他: 去北京!

北京的地理坐标有很多, 当然最著名的莫过于紫禁城, 而于我记忆最深的则是那犹如网状的大小胡同和镶嵌其中的四合院。尽管我爷爷一直住在西城区白塔寺下边的大茶叶胡同29号的四合院里, 可我一天也没在他家居住过。七八十年代, 四合院里住着的都是老住户, 很少有外边的人出入, 即使有卖菜的卖糖葫芦的也都是在大门外的胡同里吆喝。

前几天, 看一视频, 据姜文说他在拍一部六七

## 遥看草色

红孩

十年代的电影时, 布景曾经刻意安排一些群众演员聚在胡同里, 而且胡同里到处是垃圾, 结果被姜文制止了。姜文说, 他的记忆中, 那个年代胡同里很干净, 一个是居民家里没那么多垃圾可倒, 再者, 即使有垃圾也是很规矩地倒在垃圾桶里。所以, 他在拍胡同时, 选择的是一眼就能够望到头的镜头。这一点, 我很有同感。至今回忆我到过的大茶叶胡同的前后街, 路边除了滋生出来的几株小草, 是什么杂物也没有的。

胡同里路边的小草, 大都没什么名字, 我觉得跟乡村里常见的鸡爪子草、狗尾巴草差不多, 只是没有那么高就是了。上学时读鲁迅先生的《野草》, 就幻想着先生所写的野草也应该包括我们北京郊区的野草吧。想到此, 就觉得鲁迅的名字从此不再是那么遥不可及了。

我似乎就是乡间的一棵小草, 但不能算是野草。这是我在听了歌曲《小草》之后感悟的。乡间的小草是属于野草, 野草是自然生长的, 它没有人工栽培过, 也没有人工护理过。而我们这些孩子, 则是被父母老师培养和浇灌的, 具有极强烈的人工培育的味道。多年后, 当有人提出要给孩子

减负, 着重培养孩子的天性, 我看了就觉得这话不大成立。试想, 现在哪个孩子是自然成长的呢?

草是有颜色的。有人喜欢小草春天时的碧绿, 也有人喜欢秋天时的灰黄。我喜欢连片的草色, 不管是碧绿还是灰黄。在我童年的记忆里, 草是天然为牛羊准备的, 特别是在草原游牧地区。即使在我少年成长的郊区农场, 每到夏秋季节, 也有无数的人背筐推车, 挥舞着镰刀, 在周围几十平方公里的土地上到处收割着青草, 然后送到附近的牛场去做青饲料, 便宜的时候, 一斤只能卖二三分钱, 等我长大些, 再卖的时候, 才涨到8分钱。然而, 就是这微不足道的几分钱, 在那个贫穷的岁月里却给了我这个懵懂少年最大的满足和希望, 它不仅让我交了学费, 还可以到邮局报刊亭买了许多文学报刊。

几年前, 我在上班路上看到几个园林工人, 他们用镰刀疯狂地把河坡上的野草和牵牛花割掉, 我就质问他们, 那草和花长得多好呀, 既不用你们浇水, 也不用你们剪枝, 它们在钢筋水泥的城市里, 它们自成风景, 你们何必非要难为它们呢? 一个工人说, 我们也管不了那么多, 上头说怎么弄就怎么弄, 据说割完后这里要铺草坪, 便于管理。我一听笑了, 说, 本来大自然替我们管理了, 因为人为的因素, 结果使本该属于自然的改成人工了。这时, 有个上岁数的老人悄悄凑近我说, 铺草坪有钱挣! 说完, 他会心地对我一笑, 还用几个手指向我捻了一下, 走远了。

对美化环境, 我并不反对铺草坪, 栽种各种绿植花卉。可我内心觉得, 对于那些野生的路边小花小草还是尽可能地手下留情为好。国庆过后, 有朋友电话约我到紫竹院公园去看粉黛乱子草, 说那大



光之翼 (版画) 谢应云

片的乱子草中弥漫着北京最美的秋天颜色。我说, 北京秋天最美的选择不是到香山看红叶吗? 朋友道, 你难道没去过香山吗? 要真的看红叶, 得等到10月底, 现在跟我去看乱子草吧。

放下电话, 我暗自思忖, 现在的人真是奇了怪了。原来到了秋天, 人们都喜欢去看菊花去欣赏红叶, 如今倒流行起去看草。草我见过多种, 远到内蒙古呼伦贝尔、新疆那拉提、青海青海湖, 近处也曾到过塞罕坝——尤其对木兰围场那边特有的干枝梅情有独钟。至今, 我的家里还有一束, 那是十

几年前采撷的。干枝梅听起来像花, 实际就是一种草。如果有可能, 我非常希望能把干枝梅移植到北京来。粉黛乱子草, 花名听起来很唬人, 上网一查, 还有别名毛芒乱子草, 产于南美洲, 以前在南方种植, 近几年才在北京地区引进。百度又查看了其图片, 却有粉黛之相: 当一位妙龄少女置身其中, 真的能叫人物我两忘的。看到此, 我忽然觉得看景不如听景, 假如我和朋友真的走进那粉黛相的乱子草, 其之前留给我的美好想象说不定就没了, 既然如此, 就在这电脑前定睛遥看吧。

昨日, 完成了英国文学名著《苔丝》的有声剧录音, 心情一下子放松了下来。

这些年, 疫情在全球肆虐, 国内外的电影业都受到很大的冲击, 上海电影译制厂的译制任务也少了。上译厂的当家人带领全厂年轻人, 还邀请了部分已退休的配音演员, 开展了录制“有声剧”的业务, 供社会大众在手机收听。多部中外文学名著在几个录音室里同时开录, 大伙儿干得热火朝天。最近就有九部作品在网上播出, 总播出量达2800多万次, 听众们给予热烈的好评。

我每周两天, 提前做好核酸, 赶到厂里去“读书”。读的是英国作家哈代1891年发表的长篇小说《德伯家的苔丝》。

这是真正的“读书”: 我担任有声剧《苔丝》的讲述人, 每次, 一个人在录音棚里, 连续不断两个多小时, 把一节节书中的叙述文字读下来, 由隔壁屋里的录音师录下, 然后, 再由其他演员分别录下书中的人物对白。经过几个月的工作, 我终于把这部六十多万字的世界经典著作录完了! 书中的主角——英国女子苔丝坎坷的一生和悲惨的命运, 深深地打动了我, 我把对哈代思想与情感的理解, 通过我的声音, 在长篇讲述中认真予以表达。我已八十多岁了, 如今像中学生一样, 坚持上完了哈代博士的课, 每次录音, 既练气息又练声, 感觉自己健康情况良好, 不免高兴!

说起《苔丝》, 我和这部书还有一段奇缘: 那还是在“文革”期间, 我刚结婚不久, 丈夫那时在中央广播事业局当编辑, 我去北京探亲。闲来无事, 我们多次到前门外的一家小小的内部旧书店“淘书”。有一次, 发现一部民国25年出版的竖排本《德伯家的苔丝》(张谷若翻译)。书已散架, 不但没有封面, 还缺了第一章! 但我们还是像觅得宝贝似的, 兴致勃勃将它买了回来。记得我们连续几个晚上, 把这本残破的书装订成三册, 找来铜版纸糊上封面, 我用粗笔写上书名; 又从广播事业局资料室借来原著, 我用细钢笔写下蝇头小字, 将缺损的第一章抄在纸上(共20页, 约一万五千字), 耐心地补进书里。由此, 这部书成了我俩在那特殊时期留下难忘记忆的“珍藏本”!

真是想不到, 半个多世纪以后, 我竟又有机会参与制作《苔丝》的有声剧。哈代啊, 哈代, 这就叫缘分吧?



## 录有声剧《苔丝》

曹雷

## 蝴蝶飞

王晔

晨曦跳上窗户, 人偶踩着窗台, 窗台看着小路, 小路不见行人。这年轻的木雕女子穿一件紫外套, 敲开着, 露出粉色缀满黑圆点的内衣, 刀切的齐耳短发上有一顶淡玫瑰红色绒圆帽。一副鹅黄镜框围住她黑色的眼眸。鲜红的薄唇。眼和唇含蓄却充足地透出快活的笑意。

昂首挺胸, 手抄在外套口袋里, 侧着脸, 目光有些低垂, 她站在那里看着什么, 那条不见行人的路上走着她收藏的, 不同日子里来来往往的人影。她那落地长裙的木纹和本色, 透出和昏暗的陈列柜里另一只陶俑的亲戚关系。

年轻女子的胸前有根别针, 因为她小号的个头, 胸针显得比一般的更大。那硕大的胸针长着一副锈铁红底色上闪着圆眼睛的孔雀蝴蝶模样。

教堂敲起报时钟, 八点, 钟声在寂静的石子小路震荡。别在胸前的那枚蝴蝶突然动了, 和着钟声的节奏扇起薄翼。在钟声和蝴蝶的抖动里, 她的身体和表情生出就要行走的姿态: 终于, 就要穿过窗玻璃, 走到她凝视了不知多久, 不知什么地方。

这当口, 蝴蝶飞开了, 又歇回她胸前, 如此反复三次, 停歇处和起初不同, 又总是相差无几。

石子路尽头, 沉睡了一夜的一辆红色老沃尔沃醒了, 引擎爆出嘎嘎的一串“咳嗽”。

水稻田里一片金黄, 秋风送来了谷物成熟的气息。下午三点后, 我陪朱院士在老家的乡间小道漫步。穿过板栗树林, 前面一片油茶树, 又一片胡柚树, 他对这一切都感兴趣, 不时驻足看看摸摸。路边一小块裸露山体, 他取了一块石头, 敲敲打打, 说这是沉积岩, 又松又脆。

转过两个弯, 一大片水稻田便呈现于眼前。田边有农人捆扎稻草, 也有农人正挖红薯。除了农人劳作, 与我们聊天的细微声音, 这里便只有阵阵鸟鸣在天地之间。红薯地旁边的灌木丛中, 身形小巧的黄鹌上蹦下跳, 发出欢快的鸣叫。两棵乌桕树已然落叶, 枝头挂着串串白色果实, 许多小鸟也在枝头跳跃鸣唱。乌桕树在秋天尤其好看。在水边, 乡下也常有零星几棵乌桕树, 树影婆娑地倒映水中, 如画。

相比之下, 鸟儿最大的乐园, 应该是眼前这辽阔的稻田了。稻谷成熟, 尚未收割, 阳光下一片灿灿的黄色, 成群的掠鸟还是麻雀, 从稻田上空呼啦啦地掠过, 又呼啦啦地停歇, 起起落落之间, 仿佛是群体的游戏, 也仿佛是鸟儿们庆贺丰收的盛典。一年之中, 鸟雀们最开心的就是这个季节吧, 地里有粮, 心中

不慌。大地向来慷慨, 对于动物和鸟雀, 大地山野都会在这个时节捧出丰美的食物。植物们显然与鸟雀已达成互惠共识, 植物奉献果实, 鸟雀则将它们的种子带到更远的地方。

鸟儿们的歌声, 请原谅, 我无法用准确的文字记录下来。路过一棵枳椇树, 有农人执竹竿在敲打击落果实, 那一串串的果实我们乡间叫作“鸡瓜梨”, 有解酒功效。我们向农人讨了一些来吃。尚显新鲜的果实仍很生涩, 而风干的部分则已十分甘美。朱院士对这个果实很感兴趣, 我们吃着枳椇, 也举头望树, 这树生得高大。平日里, 枝头落满鸟儿, 只要枳椇成熟的部分, 一定会有鸟儿来啄食。这高大的树, 农人并不会把果实都摘完, 大半还是会留在枝头, 任它风干, 任它给鸟儿啄食。这又令我想到, 在我们乡间, 农人门前的柿子树上也常常并不摘完, 在深秋里, 柿叶都落光, 枝头还有几个柿子高挂, 通红通红的, 很是好看。这样几个通红的柿子, 总能引得成群的鸟儿栖息。朴素的农人常常会这样, 特意在枝

头留几颗果实, 也谈不上特别的缘由, 或许是一种习惯, 或许是说留几颗看看也好, 或许是说留给鸟儿吃吧, 管它呢——而后来我才知道, 这在日本叫作“木守”, 也是很有意思的。

我和朱院士就这样散漫地走着, 走到稻田中间。朱永官, 中科院院士, 环境土壤学家, 他在我们稻田的田埂上, 以脚步惊起草丛中的鸟群。他指着杂草茂盛的田埂说: “这个样子就非常好, 这就是保持生物多样性。在这一个小环境里, 杂草有了, 昆虫也来了, 鸟儿也来了。这对于环境的健康非常重要。”

这几百亩的水稻田, 我们都是这样的种植之法, 不用除草剂, 不用化肥农药, 只是用生物发酵的有机肥来施用。一年一年下来, 土壤也变得肥沃一些, 稻谷会更好吃。朱院士说: “土壤‘吃’了什么, 人类就吃了什么。因此必须重视土壤健康, 包括肥料的使用、土壤中各类化学元素的含量、微生物的组成等。”他还说, 我们要倡导一种理念, “把健康融入食物的全生命周期”。

书籍在某种程度上, 可以看作是人类的桎梏。这话谁说的? 记不起来了, 但我相信这是有一定道理的。

我们源源不断地从书里寻找一切, 但我们总是忘记任何一个创新, 在所有的书里都是找不到这方面内容的。书让我们生活在习惯中, 貌似积累的东西越来越多, 但其实也就是些影子, 悲哀的是: 我们躲在影子里沾沾自喜。说穿了, 书总归是过去时, 它不可能是现在时。人类似乎一直在寻找佐证, 书不可避免地成为了佐证。

曾经有那么一天, 我在一个书院, 一张书签上写下了我的疑惑: 有没有一本书, 是设计未来的, 这至关

## 书以及午后阳光(外一则)

詹政伟

重要, 因为它可以为我们指点迷津。在午后的阳光里, 午后的阳光真的会让人感觉到安静和温暖。

周师喜欢邀我去走路。走路是一个形式, 聊天才是目的。这年头, 花上几个钟头来专门谈谈旧时光, 实在太奢侈了。我记得好多关于平底布鞋踩出来的声音, 感觉人生就像刚刚做完的一个梦, 既清晰又模糊。但不管清晰也好, 模糊也好, 全都抓不住。奇怪的

是, 越是那些抓也抓不住的东西, 反而在心里面觉得这些才是真的……

我央求周师别说了, 再说我又要伤神了。周师是我曾经的一个学生, 后来又成了同事, 她年轻时为情所伤, 她成了一个走不出阴影的人, 动不动就找熟悉的人倾诉。她找这么好的天气里来和我说话, 我能拒绝么? 尽管我是一个有证书的心理咨询师, 但在那样的时刻, 专业是派不上什么用场的, 我所能做的, 就是陪她叹气, 一声又一声, 比秋后麻雀的低鸣深沉多了, 接着, 我引导她跟着我大喊三声, 哈哈, 一声比一声响, 问有什么用? 不知道, 反正喊过以后, 人似乎轻松多了。因为周师不再唠叨, 我们俩只是在阳光里疾走。

“不管时代怎么发展, 唯有食物不可替代。”我们在田埂上行走, 田埂外边, 一条南门溪缓缓流淌, 溪水清清, 土岸上芦苇飘摇。我们的稻田里, 泥鳅、黄鳝如今多起来, 春夜里, 农民打着手电下田捉泥鳅; 稻田翻耕时, 无数白鹭跟随耕田机飞舞, 起起落落, 翩翩身影, 捕食蚯蚓与泥鳅。

这样一个宁静的午后, 心情悠然自在, 似乎我们也是那“生物多样性”里的一部分了。我从稻穗上捋一小把稻谷, 像鸟儿那样生嚼起来。这吸收了一夏与一秋阳光和雨露的果实, 果然是人间至美的味道。我相信对于鸟儿们也是如此。他们在柿树的枝头, 在乌桕与枳椇的枝头, 这样享用自然的果实。成群的掠鸟还是麻雀, 从稻田上空呼啦啦地掠过, 发出愉悦的声音, 我似乎也是那群体里的一只。

10月25日傍晚稻田间的无数鸟鸣, 除了朱院士与我, 还有徐兄、胡兄与楠妹听见, 特此记之。

## 十日谈

大黑鱼的爱子之情, 坚决、神圣, 请看明日专栏。  
责编: 王瑜明

